

协议书

甲方：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柳飞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 3 号海翔工业园区 A-2 栋 301

乙方：惠州市卓悦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曾育权

注册地址：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镇东亚村东亚小组 30 号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期限：本协议期限为 24 个月，从 2024 年 7 月 1 日 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止。

合作期限内，根据甲方生产经营需要，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开展合作。

二、合作形式：甲方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，将部分临时性、辅助性岗位的业务外包给乙方，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指定的劳务工作。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劳务外包服务费用。

三、外包内容：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，完成卸货及贴标等货物操作工作。

四、费用结算：

1. 劳务外包服务费用按照乙方当月完成的劳务工作量结算，以实际月结帐单为准，服务价格详见附表。

2. 支付时间：月结 30 天，甲方收到发票后将服务费用转至乙方指定账户，如下：

账 户：惠州市卓悦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广东发展银行惠州东平支行

帐 号：9550880246912200129

3. 甲方除本协议约定的劳务外包服务费用外，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。乙方支付工资、缴纳社保、购买商业保险等用工成本及乙方经营管理成本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五、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1.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结算劳务外包服务费用。
2.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说明服务要求和流程，以便乙方能够按甲方要求完成劳务工作。

六、乙方权利与义务：

1.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，到甲方指定工作地点提供劳务服务，乙方应当保证提供劳务的质量符合甲方的要求。
2. 乙方对于乙方服务人员，应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全部义务。乙方服务人员如发生工伤、医疗期、经济补偿、劳动争议等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七、保密义务：

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（包括本协议及其附件和协议签订前的各项方案）承担保密责任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甲、乙方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，包括向任何第三方告知、公布、发布、转让或其它任何方式泄露本协议的内容包括费用和支付方式等。

八、争议之解决：

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的，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协议的延期、解除与终止：

1. 本协议期满自动终止。若因甲方需要而延长本协议期限，双方应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，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期限为准。
2. 任何一方需要提前终止协议的，均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，因不可抗力或双方已协商一致立即解除的除外。
3. 乙方提供的劳务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要求或标准的，或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，甲方可以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协议。

十、其他：

- 1．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．本协议壹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- 3．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并与本协议附件共同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 期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惠州市卓悦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：

日 期：